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15执326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孙 ，女，1967年9月22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执行人：储 ，男，1977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被执行人：上海瑞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525号西五楼190席。

法定代表人：储 。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孙 与被执行人储 、上海瑞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储 、上海瑞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归还申请执行人孙 借款本金人民币13,993,304.97元，支付截至2017年12月14日利息人民币307,789.02元，支付自2017年12月15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实际冲抵以先冲抵利息后冲抵本金的顺序)，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00,000元，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1,800.50元，缴纳执行申请费人民币81,852.89元。但被执行人储 、上海瑞天石油化工

1

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3月14日以(2018)沪0115执326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瑞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1601室、1607室、1608室、1609室、1610室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瑞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1601室、1607室、1608室、1609室、1610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文健
审 判 员 车 骐
审 判 员 任承樑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诸劭劭